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合同编号:【】

一般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1 起租日:指在本合同(包含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向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备转让价款并计收租金的表价时间
- 1.2 手续费:指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务费。
- 1.3 支付日:指本合同附件二《租金计划表》中的每期租金到达甲方指定租金收取账户的时间,如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4 融资额: 指出租人支付给承租人的设备转让价款。
- 1.5 剩余本金: 指本合同用于计算租金的融资额余额。
- 1.6 保证金: 指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 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二条 交易性质和租赁设备

- 2.1 甲方(出租人)、乙方(承租人)双方依据本合同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甲方同意出资向乙方受让乙方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本 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等设 备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2.2 该等租赁设备具体明细由本合同的特别条款约定。

第三条 租赁设备的取得

- 3.1 乙方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甲方转让租赁设备。乙方在转让之前是租赁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且租赁设备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利益和其他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或索赔。基于此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租赁设备归乙方所有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和转让方式将租赁设备转让给甲方。
- 3.4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的转让而发生的税款及费用。

第四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质量瑕疵及索赔

- 4.1 本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设备一直由乙方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设备的现实交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之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即被视为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认可租赁设备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承租。
- 4.2 乙方先行购买、后向甲方转让的租赁设备,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瑕疵、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等,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提起索赔。乙方完全理解并明确知晓,甲方对上述事项无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融资事项

- 5.1 本合同的融资额、融资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由本合同特别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 乙方支付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足额支付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
- 5.2 乙方应于起租日前按特别条款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手续费,本手续费 收取后不予退还。
- 5.3 乙方应于起租日前按特别条款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 计利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用保证金按 以下顺序抵扣: (1) 应付的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金; (2) 其他本协议约定费

- 用; (3) 所有到期未付租金; (4) 在本协议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任何情形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除上述(1)至(3)项外,还应抵扣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前述乙方应付费用,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补足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次支付的租金优先补足保证金。
- 5.4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账户作为乙方收取甲方租赁设备 转让价款的账户,同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指定账户,该 账户中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六条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及权利行使

- 6.1 融资期限内,乙方确认甲方是租赁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持有的采购租赁设备的原始增值税发票不代表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凭证,并且甲方有权以适当途径将本合同及其租赁设备进行登记、公示,也有权在租赁设备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设备所有权和租赁关系,乙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设备标示的清晰和完整。
- 6.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租赁设备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 6.2.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设备进行修改;
- 6.2.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设备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6.2.3 将租赁设备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 6.2.4 在租赁设备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 6.2.5 将租赁设备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 6.2.6 将租赁设备作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
- 6.2.7 其他危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 6.3 融资期限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事由时,甲方应保障乙方在融资期限内对租赁设备的平静占有。

第七条 租赁设备的使用、保管及维修

- 7.1 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设备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 7.2 乙方应与生产商、服务商建立维护关系,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能因与生产商、服务商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 7.3 因租赁设备自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和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7.4 <u>租赁设备致任何人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u> <u>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u>

第八条 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及处理

8.1 本合同期限内租赁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 包括保险范围内的风险、保险范围外的风险和未投保的风险。即租赁设 备发生损坏、报废、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或由乙方负责解决, 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公司索赔,或由乙方向第三方责任人进行追索。总之, 均与甲方无关。

租赁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和 其他义务均不受影响。

8.2 <u>若租赁设备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又无法替代的,租赁设备的</u>残值(如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此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 <u>乙方仍应当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上述款项支付后租赁设</u> 备残值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第九条 保险

9.1 <u>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投保或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果乙方到期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保费,甲方有权在租金和/或保证金中扣除并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可能对乙方提</u>

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 9.2 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任何款项的理由,乙方不得将保险金请求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 9.3 如果由于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事故使租赁设备遭受毁损或灭失,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融资期限届满后租赁设备的处置

10.1 融资期限届满,乙方按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其他应付款项等)后,租赁设备所有权以零对价转移至乙方。<u>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设备,因此该等租赁设备并不存在现实交付行为。</u> 甲方对届时租赁设备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按现状接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1.1.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行使对租赁设备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由此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2.1 <u>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利率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u>
- 11.2.2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11.2.2.1 乙方逾期五个自然日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违约救济

- 12.1 若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12.1.1 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 12.1.2 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乙方使用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12.1.3 通过司法途径强制乙方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 12.1.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 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2.2 甲方依据第12.1条取回租赁设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 12.2.1 采取措施使租赁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 12.2.2 要求乙方将完好的租赁设备送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蚕相,
- 12.2.3 甲方或其代理人直接进入租赁设备所在地占有并转移租赁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2.4 取回租赁设备后,甲方无须翻新、修理即可直接处分租赁设备,自行指定评估机构,以其评估价格作为租赁设备价值,或者按照租赁设备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设备的法人或自然人,以销售所得作为租赁设备的价值。
- 12.3 对于租赁设备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 12.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设备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税费等);
- 12.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12.3.3 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若处理所得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及合同权利的转让

- 13.1 本合同包括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及附件;特别条款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 13.2 本合同(包括特别条款及附件)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甲方盖章所使用的是甲方系统内的电子印章,对此电子印章在本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上的法律效力乙方表示认可。
- 13.3 本合同是延缓生效合同,合同的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至指示付款函指 定账户或者乙方指定账户的时点为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各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 【 】证件号码: 【 共同借款人: 【 】证件号码: 【

乙方及共同借款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签订本

]]

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饭店二楼

我方在此确认,上述合同之乙方为我方推荐客户;我方将根据我方与上述合同之甲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履行法律义务。

(签章):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是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特别条款未尽事宜,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本特别条款与融资租赁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融资租赁合同之当事人				
甲方: 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证件号码:【		1	
共同借款人: 【 】	证件号码:【		1	
一、租赁设备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及附件)出现的"租赁设备"均指下述车辆。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所有权人:【	1
二、租赁事项				
融资额: 人民币【	】元整【Y	】融资期限	: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	付之日起【 】个月
手续费:人民币【	】元整【Y	】 手续费支	付方式:融资期开始前一	一次性支付
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Y	】 保证金支	付方式:融资期开始前一	一次性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每月还款日为【 】号				
首次租金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三、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				
甲方账户 (用于收取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租金及 乙方账户 (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以及向				
其他款项):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 名: 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户 名:			
开户行: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3101983736050517335 账号:				
四、保险				
由乙方自行负担保险费,在起租日前为租赁设备投保必要险种。如果出险,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由乙方负责向保				
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责任承担				
无论乙方是否对租赁设备进行保险,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				
租赁设备对任何人的人身和/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上述两种情况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六、担保				
七、对相关约定的重申和提示				

- 1. <u>乙方先行购买、后向甲方转让的租赁设备,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瑕疵、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等,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提起索赔。乙方完全理解并明确知晓,甲方对上述事项无任何义务或责任。</u>
- 2. <u>乙方支付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u>均应足额支付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
- 3. 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前提是: (1) 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该违约已纠正并经甲方认可); (2) 乙方已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该等终止;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未偿付本金及提前解约费。提前解约费为乙方全部未偿付本金的 3%。若乙方已按时足额履行前六期租金支付义务,甲方免除乙方支付提前解约费义务。上述款项支付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但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等不予退还,本合同提前终止。
- 4. <u>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则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利率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u>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 5. <u>甲方盖章所使用的是甲方系统内的电子印章,对此电子印章在本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的特别条款上的法律效</u>力乙方表示认可。
- 6. 本合同是延缓生效合同,合同的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至指示付款函指定账户或者乙方指定账户的时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 】 共同借款人: 【 】

<u>乙方及共同借款人确认</u>,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全部 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饭店二楼

我方在此确认,上述合同之乙方为我方推荐客户,我方将根据我方与上述合同之甲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履行法律义务。

(签章):